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5.16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7.1.1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7.6.1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0.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1.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4 - 0 -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申請人，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

第三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二、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第四條 博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碩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博、碩士班助學金分為：甲種助學金每月支領一萬元、乙種助學金每月支領五千元。系所獎助學金以鼓勵研究為原則，各系所若有協助工作之需要，得自訂辦法另予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或助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金額未高於本獎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分成三部份：50%為獎學金、38%為助學金、12%為校控留款。

一、獎學金：

(一) 依據學生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碩士班研究生權值一、博士班研究生權值六。

(二) 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碩士班以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為準。

(三) 博、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八倍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為上限。

二、助學金：

(一) 依據單位所屬教師授課負擔(學分乘選課人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大學部講義課程權值一、實習課程權值一·五，研究所課程權值二。

(二) 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新聘助教一名折減助學金四名(二十二萬元)。

(三) 獨立研究所助學金分配名額與學生數之比例得酌予提高，但以全校有系有所最低比例之單位為上限(獨立研究所係指未開授大學部共同課程或學院內未有獨立學系支援之研究所)。

三、校控留經費：支援基礎學科及行政單位之需求，各單位之申請及審核方式另定之。

第七條 申領獎助學金者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系所對成績優良之認定：新生(包括復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延至各該學年入學之研究生)應參考入學考試成績或直升甄試成績；二年級以上學生，應考慮前學期學業、研究及其他表現。

第八條 各單位應訂定包括申請辦法、申請名額、考核辦法等相關之實施細則，送校方核備後施行。申領學生若工作不力，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因停發獎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第九條 系所得於經費分配額度內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名額、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惟每月支領金額以百元為基本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獎學金數額。

第十條 新生獎、助學金核給順序及金額得於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會議前確定。

第十一條 入學成績特優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新生得一次同意核給一至四學期或一至六學期獎學金，皆需按月申領。惟申領期間之成績考核，需於各單位實施細則明確規定續領標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